



联合 国

FCCC/CP/2022/8-FCCC/PA/CMA/2022/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 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项目 8(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 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项目 8(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载有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2 年的工作情况, 涉及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关于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目标的进展情况报告; 气候资金的定义; 《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报告还载有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7 次、第 28 次和第 29 次会议的成果信息、委员名单和 2023 年工作计划草案。

\* 本文件因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的时间安排而逾期提交。



##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BA	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CMA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CTCN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TEC	技术执行委员会
WIM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一. 导言

### A. 任务

1.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负责编写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sup>1</sup>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核可了<sup>2</sup>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sup>3</sup>

### B. 本报告的范围

2. 本报告介绍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包括第 27 次、第 28 次和第 29 次会议的情况，供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 C. 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3. 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

(a) 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包括概要和建议(见下文 14-19 段);<sup>4</sup>

(b) 关于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目标的进展情况报告(见下文第 20-23 段);<sup>5</sup>

(c) 关于气候资金定义的工作成果(见下文第 24-29 段);<sup>6</sup>

(d) 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的工作成果(见下文第 30-36 段);<sup>7</sup>

(e)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见下文第 37-38 段);<sup>8</sup>

(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供资金”论坛第二期会议的成果概要<sup>9</sup> 和下届论坛的主题(见下文第 39-42 段)。

4. 此外，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

(a)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件一);

(b)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见附件二)。

<sup>1</sup>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段。

<sup>2</sup> 第 5/CP.26 号决定，第 21 段和第 10/CMA.3 号决定，第 1 段。

<sup>3</sup> FCCC/CP/2021/10-FCCC/PA/CMA/2021/7，附件二。

<sup>4</sup> 另见文件 FCCC/CP/2022/8/Add.1-FCCC/PA/CMA/2022/7/Add.1。

<sup>5</sup> 见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18943>。

<sup>6</sup> 另见文件 FCCC/CP/2022/8/Add.2-FCCC/PA/CMA/2022/7/Add.2。

<sup>7</sup> 另见 FCCC/CP/2022/8/Add.3-FCCC/PA/CMA/2022/7/Add.3 和 FCCC/CP/2022/8/Add.4-FCCC/PA/CMA/2022/7/Add.4。

<sup>8</sup> 另见文件 FCCC/CP/2022/8/Add.5-FCCC/PA/CMA/2022/7/Add.5。

<sup>9</sup> 另见文件 FCCC/CP/2022/8/Add.6-FCCC/PA/CMA/2022/7/Add.6。

## 二.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委员和各次会议

### A. 委员

5.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选举 Zaheer Fakir(南非)和 Gertraud Wollansky(奥地利)担任常设委员会共同主席, 任期至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6. 关于委员的变动, Abdelrahman M. Al-Gwaiz(沙特阿拉伯)被任命代替 Ayman Shasly(沙特阿拉伯)。
7. Outi Honkatukia(芬兰)代替 Bianca Moldovean(罗马尼亚)成为常设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替补委员。
8.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的常设委员会委员名单载于附件一。

### B. 各次会议

9.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 2022 年召开了三次会议: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南非开普敦召开第 27 次会议; 6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第 28 次会议;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澳大利亚凯恩斯召开第 29 次会议。所有会议均以混合形式举行, 委员和观察员可以现场参会或虚拟参会, 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 并进行网络直播。约 170 名缔约方观察员、观察员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智库和多边开发银行)代表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代表参会。
10.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共编写了 37 份背景文件和技术文件, 以便利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常设委员会在每次会议期间均与利害关系方就技术报告开展交流。会议文件和录音可在常设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sup>10</sup>
11. 在第 27 次会议上,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除其他外:<sup>11</sup>
  - (a) 任命 Diann Black-Layne(安提瓜和巴布达)和 Vicky Noens(比利时)担任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工作的联合召集人。常设委员会商定了筹备工作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包括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技术工作, 并启动证据征集;
  - (b) 任命 Gabriela Blatter(瑞士)和 Richard Muyungi(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担任关于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目标的进展情况报告工作的联合召集人。<sup>12</sup> 常设委员会审议了工作方法, 并商定了报告大纲以及报告编写计划和时间表。常设委员会决定编写一份附有内容提要的单独报告;
  - (c) 任命 Diann Black-Layne 和 Bianca Moldovean 担任气候资金定义工作的联合召集人。<sup>13</sup> 常设委员会审议了任务范围和工作方法, 并商定了工作计划。关于投入的形式, 常设委员会决定在本报告中增加一份增编;

<sup>10</sup> <http://unfccc.int/6881.php>.

<sup>11</sup> 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文件 SCF/2022/27/9。

<sup>12</sup> 根据第 4/CP.26 号决定, 第 19 段。

<sup>13</sup> 根据第 4/CP.26 号决定, 第 12 段; 第 5/CP.26 号决定, 第 7 段; 和第 10/CMA 3 号决定, 第 3 段。

(d) 任命 Kevin Adams(美利坚合众国)和 Ali Waqas Malik(巴基斯坦)担任《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工作的联合召集人。<sup>14</sup> 常设委员会审议了任务范围, 决定更新在第四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背景下梳理的与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现有信息。根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务规定, 常设委员会着手根据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金融部门的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交的关于如何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包括关于实施方法和指南的备选方案的材料, 编写一份综合报告。<sup>15</sup> 会议决定继续审议以何种形式提供授权的投入;

(e) 任命 Toru Sugio(日本)和 Ivan Zambrana Flores(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担任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工作的联合召集人;<sup>16</sup>

(f) 注意到根据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的材料编写的综合报告<sup>17</sup> <sup>18</sup>, 并为常设委员会“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供资金”论坛第二期会议的方案草案提供了投入, 该草案将由联合召集人 Fiona Gilbert(澳大利亚)和 Mohamed Nasr(埃及)进一步完善;

(g) 指定协调人, 在《气候公约》其他组成机构的专题工作领域代表常设委员会;

(h) 决定在编写技术报告时加强与广泛的气候资金利害关系方的外联和接触。

12. 在第 28 次会议上,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除其他外:<sup>19</sup>

(a) 商定进一步与缔约方联系, 收集关于 2019-2020 年气候资金流动的初步数据, 作为对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投入;

(b) 讨论了关于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目标的进展情况报告的结构、对报告可能的额外投入来源、报告各章之间以及与常设委员会其他报告的相互关联, 以及报告如何才能最好地满足缔约方的期望;

(c) 讨论了关于气候资金定义的意见草案的范围、纳入更多行为体和部门重点, 以及如何加强对气候资金的理解;

(d) 讨论了在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背景下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授权投入的形式、结构和范围;

(e) 商定在闭会期间就上述报告和上文第 12(a-d)段提到的投入开展工作, 以期在常设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预终草案;

<sup>14</sup> 根据第 4/CP.26 号决定, 第 13 段。

<sup>15</sup> 根据第 10/CMA.3 号决定, 第 2 段。

<sup>16</sup>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 第 121(c)段。

<sup>17</sup> 根据第 5/CP.26 号决定, 第 23 段。

<sup>18</sup> 综合报告和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events-meetings/scf-forum/the-next-scf-forum-financing-nature-based-solutions>.

<sup>19</sup> 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文件 SCF/2022/28/9。

(f) 同意联合召集人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工作提出的方法，即征求各方意见并汇编和评估收到的意见，同意闭会期间工作计划；

(g) 商定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凯恩斯举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供资金”论坛第二期会议，包括实地考察该地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项目。

13. 在第 29 次会议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完成了以下报告和投入，供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a) 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以及常设委员会的概要和建议；

(b) 关于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技术报告，并决定不编写内容提要；

(c) 对气候资金定义的投入；

(d) 根据各方提交的关于如何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包括关于实施方法和指南的备选方案的材料编写的综合报告；

(e) 对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现有信息，包括其中提到第九条之处的进一步梳理工作；

(f)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

(g) 常设委员会“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供资金”论坛第二期会议高级别概要报告。

14. 此外，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商定了将于 2023 年举行的下届论坛的主题。

## 二.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 A. 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15.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sup>20</sup> 核可了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技术报告纲要，强调该报告将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为评估到 2020 年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的实现情况做出贡献。

16. 由顾问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的技术小组在联合召集人的指导下，编写了技术报告零级草案，供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讨论。常设委员会讨论了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能够涵盖的广泛领域，包括对常设委员会以往建议的后续行动、气候资金正在实现的影响和成果指标、受援国对气候资金的看法，以及在需求、其他资金流动和成本方面对气候资金的考虑。常设委员会还指出，提供的建议必须与全球盘点有关。

17. 为支持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筹备工作，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发布了证据征集通知，征集以下内容：衡量、报告和核实气候资金流动的方

---

<sup>20</sup> 根据第 5/CP.26 号决定，第 22 段。

法；2019-2020 年与气候相关的资金流动数据；评估气候资金流动的有效性，包括驱动因素、影响结果、满足需求和获取途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参加了常设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关于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分组讨论，为掌握气候资金流动在数据、有效性和定义方面的最新情况，2022 年 8 月 4 日举行了一场非正式网络研讨会<sup>21</sup>，150 多人参会，300 多人注册。

18. 在召开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之前，分发了一级草案供讨论。在第 28 次会议上，联合召集人主持了对一级草案的讨论，分组讨论了数据的范围和来源；数据的地域分布和差异；债务和贷款偿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数据；并提及过渡风险、金融工具分类和新举措。

19.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技术报告的预终草案以及包括关键图表在内的概要和建议草案。联合召集人在分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主持讨论，完成了概要和建议草案的定稿。

20. 技术报告将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sup>22</sup>，概要和建议载于本报告增编 1。

## B. 关于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目标的进展情况报告

2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sup>23</sup> 授权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结合《气候资金交付计划》和其他相关报告，在 2022 年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在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在编写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时继续为评估上述目标的实现情况做出贡献。

22.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讨论了报告的结构及其对该目标方面各要素进行分析的方法。

23. 在召开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之前，编写并分发了技术报告零级草案，请各方进一步讨论报告的结构、可能的额外投入来源、报告各章之间以及与常设委员会其他报告之间的相互关联。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联合召集人在闭会期间分发了技术报告一级草案，以收集委员的进一步反馈和指导意见。

24.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技术报告预终草案和包括建议在内的内容提要草案。联合召集人在分组讨论和全体会议上主持讨论，以完成各项投入的定稿。常设委员会完成了技术报告的定稿，但未就包括建议在内的内容提要达成一致。技术报告将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sup>24</sup>

<sup>21</sup> 见 <https://unfccc.int/event/webinar-on-capturing-latest-updates-on-climate-finance-flows-data-effectiveness-and-definitions>.

<sup>22</sup>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19173>.

<sup>23</sup> 根据第 4/CP.26 号决定，第 19 段。

<sup>24</sup>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18943>.

## C. 气候资金的定义

25.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受权继续开展气候资金定义方面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就此事项提交的材料，以期提供投入，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26.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公开征集意见<sup>25</sup>，请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就气候资金的业务定义提交意见，供常设委员会审议，以加强其在第四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背景下就该事项开展的技术工作。共收到了 10 份答复材料。<sup>26</sup>

27.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联合召集人就气候资金各定义的授权投入编写了一份零级草案，提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授权的投入中包含了根据收到的提交材料编写的综合报告。

28.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进一步讨论了现行定义的原理，包括核算方法、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中发现的共同点和分歧；提供了更多关于《气候公约》进程外使用的业务定义的信息，以及加强对气候资金理解的方法。

29. 在上文第 17 段提到的网络研讨会上，广泛的利害关系方讨论了气候资金的定义。

30.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气候资金定义的最终投入。联合召集人在分组讨论和全体会议上主持讨论，完成投入的定稿工作。最终投入载于本报告增编 2。

## D. 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工作

31.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受权<sup>27</sup> 进一步梳理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现有信息，包括提到第九条之处，以期提供投入，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32. 此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sup>28</sup> 请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金融部门的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如何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包括关于实施方法和指南方面的备选方案提出意见，并授权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3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讨论了任务的范围和内容。在梳理相关信息方面，讨论了在第四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背景下进行的初步梳理的范围。此外，还强调需要考虑为与《巴黎协定》目标保持一致而使用的准则、方法和框架之间的异同，并确定可能的建议。常设委员会还讨论了如何利用多种

<sup>25</sup> 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all\\_for\\_inputs\\_Definition\\_ClimateFinance\\_2022\\_.pdf](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all_for_inputs_Definition_ClimateFinance_2022_.pdf).

<sup>26</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resources/standing-committee-on-finance-info-repository#eq-12>.

<sup>27</sup> 根据第 4/CP.26 号决定，第 13 段。

<sup>28</sup> 根据第 10/CMA.3 号决定，第 2 段。

途径让利害关系方参与进来，遵循过去在根据提交材料编写综合报告时，与气候资金利害关系方进行外联和接触的做法。

34.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讨论了投入的形式和结构、执行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现有政策和行动，以及关于梳理工作的投入可能考虑的其他方面和信息来源，包括倡议和行动的地域代表性、气候适应型发展，以及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的机遇和挑战。各方应邀提交与这项工作相关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共收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交的 13 份材料。

35.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举行了两次网络研讨会，让利害关系方参与公共和私人资金行为体为执行《巴黎协定》所做的持续努力，使资金流动符合低排放和气候适应性发展的路径。2022 年 6 月 29 日，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和负责任投资原则合作举办了第一次网络研讨会，32 名金融部门代表和常设委员会委员参会。2022 年 8 月 25 日，与气候行动财政部长联盟和绿色金融网络合作举办了第二次网络研讨会，47 人参会。

36.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根据提交材料编写的综合报告的预终草案，以及对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现有信息(包括其中提到第九条之处)的进一步梳理工作，并审议了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供投入的形式。联合召集人在分组讨论和全体会议上主持讨论，以完成对投入的定稿工作。

37. 根据提交材料编写的综合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3，关于对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现有信息，包括提到第九条之处的进一步梳理工作，载于本报告增编 4。

## E.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

38. 在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常设委员会考虑到各经营实体的年度报告以及缔约方和其他组成机构提交的材料，拟定了指导意见草案。会前，联合召集人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开展了技术工作，将提交材料汇编成一个矩阵，按专题领域对提交的指导意见草案的要素进行分类，并为材料中所载要素附注理由和参考资料。联合召集人利用该矩阵和以往指导意见数据库，评估拟议指导意见草案是否符合经营实体目前正在执行的任务，或是否与以往给予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重复或矛盾。<sup>29</sup>

39. 在此项技术工作的基础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提交材料进行了技术改进，使用方括号来标明提交材料中显示的分歧或委员在会议期间表达的分歧；然而，常设委员会没有就指导意见草案进行谈判。指导意见草案载于本报告增编 5。

<sup>29</sup>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以及联合召集人编制的矩阵可在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网页上查阅，<https://unfccc.int/scf/scf-meetings-and-documents#29th-SCF-Meeting,29-September-%E2%80%93-1-October-2022,-Ca.>

## 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

### 1. 关于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供资金的论坛

40. 在共同召集人的指导下，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和观察员应 2020 年为常设委员会论坛筹备工作提供投入的要求，提交的关于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供资金的材料和案例研究，编写了一份综合报告。

41. 联合召集人考虑到委员和观察员在常设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上强调的事项，包括将自然问题纳入国家资金报告的主流；加强妇女、土著和当地人民参与规划和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及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纳入国家气候变化计划的机会和挑战，为常设委员会“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供资金”论坛第二期会议编写了一份临时方案，在第 28 次会议上获得批准。在论坛筹备过程中，常设委员会与澳大利亚政府、内罗毕工作方案、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以及积极致力于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供资金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合作。

42.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澳大利亚凯恩斯举办了论坛。80 多名与会者现场参会，另有 30 人以虚拟方式参会，他们代表了常设委员会、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多边气候基金、双边机构、私营部门、学术界、智库和致力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民间社会组织。论坛的方案和视频可在专门的网页上查阅。<sup>30</sup> 论坛的高级别概要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6。

### 2. 2023 年为公正转型提供资金论坛

4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启动了对将于 2023 年举行的论坛主题的审议，并商定将主题定为“为公正转型提供资金”。常设委员会着手讨论可能的分主题，并商定在第 30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在闭会期间，联合召集人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启动 2023 年论坛的组织工作，包括收集关于潜在伙伴活动和组织的信息。

## G. 性别

44.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所有组成机构在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各个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sup>31</sup>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sup>32</sup> 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在执行工作计划时顾及性别平等。

45.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对性别问题和气候资金问题进行了分析，作为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技术工作的一部分，包括在上文第 17 段提到的网络研讨会上对性别和气候资金问题进行了讨论。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技术报告深入审评了多边气候基金和其他气候资金提供者的战略和成果框

<sup>30</sup>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events-meetings/scf-forum/the-standing-committee-on-finance-forum-on-finance-for-nature-based-solutions-part-ii>.

<sup>31</sup>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

<sup>32</sup> 第 11/CP.25 号决定，第 14 段，以及第 5/CP.26 号决定，第 26 段。

架内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以及目前关于性别问题和气候资金的报告质量。第五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概要和建议中概述了这些见解。

46.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 2022 年举办的所有活动和网络研讨会中，已努力实现发言者的性别平衡：

- (a) 在关于气候资金最新情况通报的网络研讨会上，8 位发言者中有 4 位是女性，在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网络研讨会上，4 位发言者中有 2 位是女性；
- (b) 在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供资金”论坛第二期会议期间，实现了嘉宾、主持人和案例研究报告人的性别和地域平衡。

## H.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各组成机构的联系

47.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加强与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和《公约》下各组成机构的合作。<sup>33</sup>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欢迎常设委员会任命协调人与其他组成机构进行联络，并请常设委员会继续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供相关信息。<sup>34</sup>

48.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实施与其他组成机构保持联系的总体方针，包括：

- (a) 着重强调特别希望与各组成机构合作的具体工作领域；
- (b) 从参与其他机构活动和向这些机构提供投入的现有工作和相关成果中汲取经验；
- (c) 允许委员会代表以个人专家身份(现场或虚拟)参加组成机构的会议，并向常设委员会汇报。

49. 2022 年，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任命了新的协调人，并确认了现有协调人，代表常设委员会参加其他组成机构的专题领域工作，即：

- (a) Gabriela Blatter、Zaheer Fakir、Mohamed Nasr 和 Richard Muyungi 负责与适应相关的事项，包括参加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和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审评适应和支持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的联合工作组，并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
- (b) Diann Black-Layne 和 Vicky Noens 负责与技术相关的事项，包括参加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 (c) Mattias Frumerie 负责能力建设事项，包括参加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
- (d) Kevin Adams、Diann Black-Layne、Javier Antonio Gutiérrez Ramírez 和 Apollonia Miola 负责与损失和损害有关的事项，包括参加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sup>33</sup> 第 6/CP.21 号决定，第 2 段。

<sup>34</sup> 第 8/CP.23 号决定，第 11 段。

(e) Mattias Frumerie 负责与应对措施有关的事项，包括参加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f) Richard Muyungi 和 Ivan Zambrana Flores 负责与森林筹资有关的事项；

(g) Gertraud Wollansky 负责与性别有关的事项。

50. 2022 年，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各类会议和活动：

(a) 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外活动，宣传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交付成果。常设委员会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就合作领域交换了信息。来自智库的专家分享了如何跟踪资金流动、资金流动与《巴黎协定》目标的一致性，以及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如何有助于加强对这些事项的理解；

(b) 常设委员会共同主席与高级别倡导者举行了会议，讨论在倡导者领导下正在开展的与气候资金相关的战略举措以及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c) 常设委员会的一位共同主席作为嘉宾参加了关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特设工作方案下的第二次技术专家对话；

(d) 常设委员会共同主席出席的其他会议包括：组成机构代表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共同主席的会议，以及适应委员会组织的关于加强适应支持工作的一致性和协作的对话；

(e) 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常设委员会协调人介绍了常设委员会在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方面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关的工作；

(f) 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审评适应和支持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的联合工作组举行了几次会议，常设委员会协调人就与审评有关的信息来源，包括常设委员会的产品提供了见解；

(g) 《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定期举行会议，常设委员会协调人参与了确保为能力建设综合办法提供气候资金的各类举措。

51.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共同主席联络，请他们在常设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定期提供关于工作方案的最新情况。

52.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请其他组成机构任命气候资金协调人，以便利与常设委员会相关协调人的沟通和接触。

## Annex I

### **Member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Finance as at 1 October 2022**

[English only]

#### **I.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Kevin Adam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abriela Blatter (Switzerland)  
Mattias Frumerie (Sweden)  
Fiona Gilbert (Australia)  
Konstantin Kulikov (Russian Federation)  
Apollonia Miola (European Union)  
Bianca Moldovean (Romania)  
Vicky Noens (Belgium)  
Toru Sugio (Japan)  
Gertraud Wollansky (Austria)

#### **II.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 **African States**

Zaheer Fakir (South Africa)  
Mohamed Nasr (Egypt)

##### **Asia-Pacific States**

Abdelrahman M. Al-Gwaiz (Saudi Arabia)  
Ali Waqas Malik (Pakistan)

#####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Ivan Zambrana Flores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Javier Antonio Gutiérrez Ramírez (Nicaragua)

#####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Zerihun Getu Mekuria (Ethiopia)

##### **Other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Richard Muyungi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iucai Zhu (China)

#####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Diann Black-Layne (Antigua and Barbuda)

## 附件二

##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活动	成果/结果	时限
1.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 段已获授权的活动		
(a) 组织一个从事气候变化资金工作的机构和实体之间通报情况和不断交换信息的论坛, 以促进联系和一致性	下一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为公正转型提供资金 论坛  不断更新并执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战略外联计划	日期和地点待定  持续开展各项论坛外联活动
第 1/CP.18 号决定, 第 70 段: 执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包括设立气候资金论坛, 使所有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除其他外能够就扩大气候资金交流想法	与《公约》内外致力于气候资金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机构、经营实体和组织建立联系并继续交流	正在进行
第 5/CP.18 号决定, 第 4 段: 为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学术界参加论坛提供便利	通过征求意见、网络研讨会和外联活动让利害关系方参与	正在进行
第 8/CP.23 号决定, 第 12 段: 在确定每一届论坛的主题时确保论坛的增加值; 酌情就论坛后续行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明确的建议; 并加强论坛累积的知识和专长的传播、使用和自主权	联合召集人参与活动, 通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论坛的成果	正在进行
(b) 与附属履行机构和《公约》之下的专题机构保持联系, 包括与第 8/CP.23 号决定第 11 段相关的要求: 根据现有的资源, 在现有工作模式框架内进一步完善与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保持联系的方法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共同主席向附属机构主持人 和组成机构主席通报常设委员会的活动, 并建立 工作关系  任命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协调人, 以加强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各组成机构的接触	年度  正在进行

活动	成果/结果	时限
(c) 参考经营实体的年度报告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 以期提高这种指导意见的一致性和实用性	指导意见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第 3/CMA.1 号决定, 第 8 段: 编写针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以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 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指导意见草案提交缔约方审议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第 11/CP.25 号决定, 第 13 段; 和第 5/CMA.2 号决议, 第 13 段: 考虑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可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的投入, 供其编写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要点	指导意见草案提交缔约方审议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d) 就如何提高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一致性、效能和效率提出建议	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缔约方会议届会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实现资金机制的合理化, 包括开展分析和信息交流	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酌情通过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开展交流	缔约方会议届会 正在进行
(e) 编制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包括关于气候资金流动的地域和专题平衡的信息	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2024 年取得成果
第 3/CP.19 号决定, 第 11 段: 结合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编制, 审议正在开展的关于气候资金业务定义的技术工作, 包括通过公共干预调动私人资金, 以评估如何能够通过气候资金最有效地满足适应和减缓需要, 并将结果列入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正在进行
第 9/CP.21 号决定, 第 13 段: 在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中考虑到第 9/CP.21 号决定第 6 段所述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提供的增强信息		正在进行
第 4/CP.24 号决定, 第 5 段: 在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中酌情使用《公约》和《巴黎协定》条款中与气候资金相关的既定术语		正在进行

活动	成果/结果	时限
第 4/CP.24 号决定, 第 10 段: 每四年梳理一次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现有信息, 包括在其中提到第九条的情况, 作为其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一部分		正在进行
第 19/CMA.1 号决定, 第 24 段: 为全球盘点技术评估编写综合报告		正在进行
第 11/CP.25 号决定, 第 9 段; 和第 5/CMA.2 号决议, 第 9 段: 尽可能提供分类资料, 除其他外应反映各部门的数据提供情况及空白点, 评估气候资金流动, 并提供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方面的信息		正在进行
(f) 通过独立审评和评估等途径为缔约方会议筹备和进行资金机制的定期审评提供专家意见	为资金机制第七次审评提供专家意见	待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第七次审评指导意见,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取得成果
2. 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需要	酌情审议提交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计划及其更新	2024 年取得成果
第 4/CP.24 号决定, 第 13 段: 每四年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的需求的情况, 供缔约方会议从第二十六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	同上	
第 4/CP.24 号决定, 第 14 段: 酌情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多边和双边渠道以及观察员组织开展协作	同上	
第 11/CP.25 号决定, 第 9 段; 和第 5/CMA.2 号决议, 第 9 段: 尽可能提供分类资料, 除其他外应反映各部门的数据提供情况及空白点, 评估气候资金流动, 并提供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方面的信息	同上	

活动	成果/结果	时限
第 11/CP.25 号决定, 第 12 段; 和第 5/CMA.2 号决议第 12 段: 在执行战略外联计划的过程中再接再厉, 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发展中国家利害关系方接触, 生成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数据和信息	同上	
第 5/CP.26 号决定, 第 19 段: 在编写今后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需求的报告时, 继续为生成有关需求的数据和信息, 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发展中国家利害关系方接触	同上	
<b>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任务: 一般性任务</b>		
第 1/CP.21 号决定, 第 63 段: 按照缔约方会议确定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和责任, 为《巴黎协定》服务		正在进行
第 6/CP.21 号决定, 第 2 段: 继续加强与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和组成机构的合作	加强利害关系方在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流程下的参与, 并参考常设委员会的战略外联计划 加强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各组成机构的联系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第 8/CP.23 号决定, 第 14 段: 进一步加强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加强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正在进行
第 11/CP.25 号决定, 第 17 段; 第 5/CMA.2 号决定, 第 17 段: 审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对审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技术投入	待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职权范围, 在附属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取得成果

活动	成果/结果	时限
4.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任务: 性别	根据技术文件中确定的切入点, 将性别观点纳入常设委员会各个进程	正在进行
第 21/CP.22 号决定, 第 14 段: 所有组成机构在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 说明它们在根据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3 段所述技术文件确定的切入点将性别观点纳入各个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11/CP.25 号决定, 第 14 段; 第 5/CP.26 号决定, 第 26 段; 和第 5/CMA.2 号决议第 14 段: 继续加强努力, 确保在执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时顾及性别平等	酌情将性别考虑纳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需求确定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授权的任何新工作	正在进行